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07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庆华科,证券代码:00098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上述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也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定期业绩信息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16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通知,获悉临沧飞翔、东兴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临沧飞翔 | 是 | 3,500,000 | 3.91% | 0.54% | 2025年1月9日 | 2026年3月2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
| 东兴集团 | 是 | 3,000,000 | 7.30% | 0.46% | 2025年8月28日 | 2026年3月2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 |
| 东兴集团 | 是 | 3,000,000 | 7.30% | 0.46% | 2025年8月28日 | 2026年3月2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圆通支行 |
| 合计 | -- | 9,500,000 | 7.27% | 1.45% | -- | --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东兴集团 | 41,079,168 | 6.29%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临沧飞翔 | 89,579,232 | 13.72% | 33,500,000 | 37.40% | 5.13%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0,658,400 | 20.01% | 33,500,000 | 25.64% | 5.13% | 0 | 0 | 0 | 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李晓华 | 是 | 350,000 | 0.43% | 0.04% | 2024年6月21日 | 2026年3月2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800,000 | 0.99% | 0.08% | 2024年6月28日 | | |
| | | 1,470,000 | 1.82% | 0.15% | 2024年7月4日 | | |
| | | 820,000 | 1.02% | 0.08% | 2024年8月27日 | |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3月2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119,449,535 | 12.16% | 67,526,600 | 67,526,600 | 56.53% | 6.87% | 0 | 0.00% | 0 | 0.00% |
| 李晓华 | 80,749,879 | 8.22% | 39,470,000 | 36,030,000 | 44.62% | 3.67% | 0 | 0.00% | 0 | 0.00% |
| Paul Xiaoming Lee | 128,443,138 | 13.08% | 65,000,000 | 65,000,000 | 50.61% | 6.62% | 0 | 0.00% | 0 | 0.00% |
| Sherry Lee | 71,298,709 | 7.26% | 6,550,000 | 6,550,000 | 9.19% | 0.67% | 0 | 0.00% | 0 | 0.00% |
| Jerry Yang Li | 14,735,754 | 1.50% | 14,735,754 | 14,735,754 | 100.00% | 1.5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414,677,015 | 42.22% | 193,282,354 | 189,842,354 | 45.78% | 19.33%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05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8/3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
|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15,240万元-30,480万元 |
| 回购股份数量 | 4,000万股-8,000万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651.6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25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216.7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43元/股-2.71元/股 |

注:公司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651.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1%,购买的最高价为2.71元/股、最低价为2.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216.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0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在公司V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辉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20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2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4楼V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

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21 | *ST天择 | 2026/3/1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20日(9:00-11:30,13:30-15: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证券部;邮政编码:410000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出示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姗

联系电话:0731-8874 5233

登记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证券部

邮编:410000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1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胡小卓 |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 2028年12月31日 | 个人原因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小卓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小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胡小卓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胡小卓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小卓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胡小卓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小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胡小卓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小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 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辉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辉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辉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辉发先生简历

陈辉发先生,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硕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3年7月至今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会计与风险控制研究所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辉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辉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辉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辉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辉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9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该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首次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于2026年2月10日第二次披露了《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丰定02”可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丰定02”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0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0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2”将于2026年3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及可转债发行的相关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向可转债概况

1、债券简称:九丰定02

2、债券代码:110816

3、发行日期:2023年3月10日

4、发行数量:1,200万张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00万元

7、票面利率:2.50%/年

8、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9、挂牌转让日期:2023年9月11日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68元/股

11、转股期限: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告书》及可转债发行的相关约定,本次付息为对“九丰定02”第三年利息的支付,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本次付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0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九丰定02”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可转债持有人情况,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相关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2.0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538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8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1、为满足下属公司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联丰”)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威联丰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融资金额为340万元。

2、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为2,500万元。

上述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5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威联丰与邮储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就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实丰创投以其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威联丰与邮储银行的融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30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2幢第2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

威联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威联丰100%的股权。

3、威联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4、威联丰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988.71 | 3,133.19 |
| 负债总额 | 2,028.47 | 2,209.65 |
| 净资产 | 960.24 | 923.54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月-9月 |
| 营业收入 | 4,776.14 | 